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8060022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34万元,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、项目名称: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2、预算金额: 34万元 3、最高投标限价: 34万元 4、采购需求: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,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。 5、合同履行期限: 一学期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1.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)

1.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(提供投标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)

1.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提供投标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)

1.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(提供投标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)

1.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(提供投标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)

1. 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本项目所属行业: 餐饮业。

3.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: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(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, 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), 不得参加同一

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（3）本项目投标人在本项目团餐服务期内不得服务超过三家单位，并签订承诺函。（如在合同期内经核实，投标人同时服务三家以上单位，则视为违约并不予退款履约保证金。）

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8-07 09:00到2025-08-13 17:30

获取方式：1、发售时间：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（每日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3:30—17:30节假日、双休日除外）。2、发售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#（中国人民财产股份有限公司，6楼）。3、招标文件售价：现金人民币500.00元，售后一概不退，投标资格不能转让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18 10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材料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18 10:00

开标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6#（中国人民财产股份有限公司，6楼）。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名称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34万元

3、最高投标限价：34万元

4、采购需求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学期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路小学
地 址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90号
联 系 人：吴主任
电 话：13814306131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

地 址：幸福大街11#
联 系 人：吴海斌
电 话：18936342099

电 子 邮 件: 129047910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吴海斌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